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5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吳紹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